

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民政事務局

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33.8 萬元，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%。該筆款額包括兩部分，一部分是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通過提早推行該計劃而節省的 66.5 萬元，另一部分是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額外節省的 67.3 萬元。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用	1.338	● 在購買辦公室文具、物料、家具及設備和其他一般部門開支方面節約使用資源。	以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，並向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價格。
總額	1.338		

註

個人薪酬	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部門開支	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其他費用	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